

汕尾市城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133,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2014 年 7 月

目 录

一、 总则	4
二、 规范招生秩序	7
1. 依规设置办学规模	7
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9
3. 履行职责违规追究	10
三、 小学一年级招生	11
4. 农村小学	12
5. 市区小学	12
四、 初中一年级招生	14
6. 农村初中	15
7. 市区初中	15
五、 民办中小学招生	19
六、 附则	20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文件

汕市区教（2014）80 号

关于修订《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全区各中小学校：

今年初，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依据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了严肃的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我局对 2013 年 6 月颁布的《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制度编号 133，2013 年 6 月第 1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制度编号 133，2014 年 7 月第 2 版），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城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颁布，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

2013 年 6 月颁布的《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制度编号 133，2013 年 6 月第 1 版）不再使用。

修订后的《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更符合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管理更加规范。全区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执教，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 报：市教育局、区委许昌林常委

抄 送：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检察院、

区法制局、区发改局，各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印 发：市局直属有关初中招生学校和小学毕业学校、全区中小学校管理干部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市区府办函〔2014〕93号

关于同意《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管理办法》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的请示》（汕市区教〔2014〕6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上同意《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请你局按有关程序执行。



汕尾市城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133,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一、 总则

第 1 条 【宗旨】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城区教育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基函〔2014〕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 2 条 【义务教育招生】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招生”,特指小学招收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初中学校招收小学六年级毕业生为初中一年级新生。

第 3 条 【免试就近入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 4 条 【就近入学含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其官方网站“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 \ 法律释义”栏目中,教育部在其官方网站中,都分别刊载了同一内容的《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免试、就近入学方面,<义务教育法> 做了哪些具体规定?》的文章,对就近入学的含义进行了明确的法律解释,全文如下:

关于“就近”入学的含义，教育理论界有着不同的理解和看法，有的家长也对其存在误解。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定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几点意见》的规定，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应在3公里以内。在这个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学校的分布情况划分地段，合理分配新生学位。

可见，“就近入学”的“就近”是相对就近，并不是绝对指地理位置的远近，即不是到“离家最近”的学校就读，而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资源配置状况、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分布和需求状况，合理规划和确定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范围和招生人数，为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学额。

第5条 【履行政府义务】为切实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行职责，统筹安排，确保招生任务的落实。各村居委、社区要协助学校认真做好适龄儿童的入学发动工作。各镇（街道）中心小学要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各小学招生计划的落实，各小学要按招生服务范围安排适龄儿童入学。

第6条 【照顾残疾儿童】“三残”儿童特指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对身体残疾的儿童少年，应予以照顾和人文关怀，按如下规定办理。

1、公民权利。“三残”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权利，学校不得拒绝接收“三残”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特殊学校。汕尾市人民政府已在中心城区范围设置了“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其招生服务范围包含城区范围内的“三残”适龄儿童少年。有条件的“三残”儿童，可以到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就读。

3、随班就读。对不具备条件就读特殊教育学校的“三残”儿童少年，鼓励其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普通中小学校应予接受，并给于适当安排和照顾。

4、更改派位。市区小学毕业生中身体残疾的学生，如果升初中派位的学校距离家

庭住址较远，不方便学生入学和家庭照顾时，学生家长可以选择离家最近的初中学校，凭有关残疾证明并带该学生到选择的初中学校，向校长提出要求接收的申请，接收学校应该充分了解残疾学生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小学毕业学校提供情况，经审核情况属实的应该予以接收，并由接收学校向城区教育局提出更改派位学校的建议，由城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确定后办理派位更改手续。

4、选择转学。已在学校就读的身体残疾学生，可以选择离家庭住址最近的学校，向该学校提出申请转学的要求，经接收学校审核确属应该照顾的，应该予以接收，并协助办理转学审批手续。

第 7 条 【随迁子女入学】根据上级有关政策，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入学，按如下规定执行：

1、本地户籍在外地就读子女。户籍在本地，已在外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秋季需要转回城区学校就读初中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度 4 月 30 日前，凭本地户口簿和身份证，按户籍所在学区，就近选择一所小学，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在选择学校参加小学升初中的统一派位。被选择小学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协助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安排参加统一派位。

2、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在本行政区域内驻军的军人随迁子女，需要在本地入学的，凭军人身份证明、与子女的身份关系证明和身份证，按如下规定办理。

当年度需要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就近选择学校申请学位，被选择的学校必须无条件接受，安排入学。

已在本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升入初中就读一年级的，在就读小学参加小学升初中统一派位，无须办理其它手续。

已在外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秋季需要转回城区学校就读初中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度 4 月 30 日前，就近选择一所小学，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在选择学校参加小学升初中的统一派位。被选择小学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协助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安排参加统一派位。

3、在本地工作人员随迁子女。本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人员的随迁子女，户籍不在本地但随父母或监护人在本地生活，需要在本地入学的，凭工作单位身份证明、与子女的身份关系证明和身份证，按如下规定办理。

当年度需要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就近选择学校申请学位。

已在本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升入初中就读一年级的，在就读小学参加小

学升初中统一派位，无须办理其它手续。

已在外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秋季需要转回城区学校就读初中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度4月30日前，就近选择一所小学，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在选择学校参加小学升初中的统一派位。

4、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非城区户籍的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需要在本地入学的，凭身份证、户口簿、本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按如下规定办理。

当年度需要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时间，按居住证所在学区，就近选择学校申请学位。

已在本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升入初中就读一年级的，在就读小学参加小学升初中统一派位，无须办理其它手续。

已在外地学校就读小学六年级，当年度秋季需要转回城区学校就读初中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度4月30日前，按居住证所在学区，就近选择一所小学，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在选择学校参加小学升初中的统一派位。

第8条 【严格学籍管理】依照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小升初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小升初学生登记、随机派位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对学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招收的学生，城区教育局不予办理学籍登记手续，一切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二、 规范招生秩序

第9条 【规范招生秩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既涉及到是否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严肃纪律规范秩序。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颁布的《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号）的规定，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必须科学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强化教育行政管理和监督，增强科学性和计划性，严禁盲目性和随意性。

1. 依规设置办学规模

第10条 【确定办学规模】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的含义，包括设置办学层次、合理规划班数、严格限制班额等几个方面。即可以招生几个年级，每个年级可以设置多

少个教学班，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多少人，在学总学生数不得超过多少人等。

学校的办学规模，由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决定，全区中小学校必须按照经批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办学，不得随意增加招生。

第 11 条 【设置办学层次】学校办学层次的设置，由学校布局、校园校舍、设备设施、师资力量，以及服务范围适龄儿童人数等因素决定。全区中小学校的办学层次由城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层次，包括：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完全小学、非完全小学和小学教学点等 5 种类型。

初级中学设置七至九年级，九年制学校设置一至九年级，完全小学设置一至六年级，非完成小学设置一至六年级中的部分年级。

小学教学点不是一个完整的学校，一般不多于三个年级，班数及人数极少，只配备一名负责人管理，附属于某个完全小学。

第 12 条 【合理规划班数】各个年级的班数规划，主要根据年级的总学生人数和标准班额确定，并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1、年级设置完整的学校，各个年级的教学班数应尽可能保持一致。

2、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要求，为保障学生的校园安全、健康成长和教学质量，应主要根据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标准班额限制、充分必要的功能教室设置要求，结合普通教室的数量，在限制总招生人数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各个年级的班数。

第 13 条 【严格限制班额】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必须严格限制每个教学班的实际人数（简称“班额”）。小学每个教学班的实际在学人数，不得超过 46 人；初中每个教学班的实际在学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1、办学效果较好的学校，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大班额的，自本管理办法颁布之日起，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招生的班数和班额人数，必须严格按照城区教育局的规定执行，其它年级逐年消化达到标准班额的要求。

2、已超过标准班额的年级，学校不得再接受学生转入，否则，对学校校长进行不良表现登记，在全区教育系统通报批评。

第 14 条 【办学规模申报】学校的办学规模，由学校根据已有的办学条件申报，经城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学校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计划。

1、审核方案。全区中小学校必须在每年 10 月 6 日前，把明年秋季《中小学校办学

规模申报审批表》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集中上报城区教育局，城区教育局必须在 10 月底予以审核批准，以便各中小学校制订明年秋季招生计划。

2、发文批复。城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学校的办学规模后，必须以正式文件《关于 XX 学校办学规模的批复》，作为学校依法制订招生计划的依据。

3、按文计划。经城区教育局批复的学校，在办学条件和影响招生的其它因素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往后不必再申报办学规模审批，但必须在不超过原有审批办学规模的前提下制订招生计划。

4、指令调整。由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办学条件的限制，当学校招生服务范围的适龄儿童人数超过办学规模时，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以履行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定义务为首要原则，在邻近学校难以调剂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班数和班额人数，报城区教育局批准后执行，或者按城区教育局的指令性计划执行。

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第 15 条 【小学招生计划申报】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的申报，按如下程序严格执行。

1、部署指导。各镇（街道）中心小学，必须在 9 月份新学年开学工作正常之后，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正确指导各小学制订明年秋季招生计划。

2、制订方案。各小学必须根据服务范围适龄儿童的人口情况，依据学校办学规模，结合历年招生实际，制订明年秋季招生计划初步方案，并在 9 月底前上报中心小学审核。

3、审核修改。中心小学必须认真审核各小学的初步方案，必要时与城区教育局教育股进行沟通协商、修改补充，完成全镇（街道）明年秋季招生方案。

4、上报审批。各镇（街道）中心小学必须在 10 月 6 日前把全镇（街道）招生方案上报城区教育局教育股。

第 16 条 【初中招生计划申报】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的申报，按如下程序严格执行。

1、农村初中。由镇（街道）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召集，镇（街道）内所有初中校长配合，在每年 9 月份完成本镇（街道）明年秋季招生计划初步方案，并在 9 月底前上报城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

2、市区初中。市区各初中学校，必须根据本校办学规模，在 9 月份完成明年秋季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初步方案，在 9 月底前上报城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

城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对市区各初中的初步方案进行审核，并与市教育局教科室密切合作，把市属、区属初中学校的招生方案，与市属、区属小学毕业生的人数进行对照，根据实际情况，在10月底前完成市区明年秋季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派位方案。

第17条 【招生计划批准程序】全区中小学校明年秋季招生计划的批准，各责任人员必须按如下程序严格办理，以确保明年秋季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

1、提交方案。城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人，必须在每年11月向分管副局长提出全区中小学校明年秋季招生计划初步方案。

2、审核修改。城区教育局分管教育股的副局长，必须认真研究审核方案，必要时应到学校实地考察，与校长进行充分的沟通，进行必要修改，形成明年秋季全区招生工作意见，并必须在11月底前报局长审核。

3、研究决定。城区教育局局长，在审核同意后，必须在12月底前召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4、下达执行。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的招生计划，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与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发文，印发全区中小学校执行。

3. 履行职责违规追究

第18条 【岗位领导责任】城区教育局作为城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落实全区义务教育政府义务的责任部门。局长是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育股的副局长是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教育股长是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是本校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以上人员，如果没有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受到影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以上人员的责任。

第19条 【违反招生规定】中小学校出现如下行为之一的，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不良表现登记，并在全区教育系统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处理。

- 1、没有遵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生工作，造成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
- 2、未经城区教育局批准，擅自超过标准班额招生的。
- 3、未经城区教育局办理招生审批程序，学校自行招生入学的。

第20条 【更改招生数据】城区教育局和有关中小学校的工作人员，在进行小学升初中派位操作过程和学籍管理过程中，故意更改数据，为亲友谋取利益的。一经

查实，严肃处理。

第 21 条 【扰乱招生秩序】未经城区教育局批准，擅自招收其它学校服务范围的学生，造成其它学校生源流失，扰乱了招生秩序，影响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的。一经查实，对相关学校校长进行严肃处理。

三、 小学一年级招生

第 22 条 【小学入学年龄限制】按照《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由于儿童行为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的限制，为确保适龄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并有利于学校承担监管责任，小学不得招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就读。

第 23 条 【小学划片就近入学】公办小学招收一年级新生，全面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学校不得拒绝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招生考试。

第 24 条 【随迁子女入小学】户籍不在汕尾市城区、因随其父母在汕尾市城区生活和工作，本年度秋季需在城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的学生，可凭学生及家长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证明等材料，直接到居住地所在服务范围的小学，办理学位申请手续。

第 25 条 【小学学位申请】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需要在九月份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间，向招生服务范围的公办小学提出学位申请。超过时限申请的，如果学位已满，学校不予负责安排学位，由学生家长自行联系其它学校就读。

第 26 条 【服务范围优先】当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内需要入读的适龄儿童数，大于学校实际能提供的学位数时，学校应该说服引导学生家长向就近有富余学位的其它公办小学申请学位，如果其它公办小学无法提供学位时，服务范围内的公办小学必须接受其入读。招生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未能全部安排入读时，学校不得招收服务范

围外的适龄儿童就读。

因优先安排服务范围外的儿童就读，导致无法安排本服务范围的儿童就读，或者导致大班额现象，引起社会不良议论或引发不稳定因素的，追究校长的责任。

第 27 条 【小学超班额处罚】公办小学因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数多于可容纳学位数，导致实际班额超过 46 人时，必须向镇（街道）中心小学书面报告，并商请调剂解决。未经城区教育局许可超过规定班额招生的，按每班 46 人核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追究校长责任。

民办小学违反规定超过每班 46 人的规定限额时，按每班 46 人核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当年度不予办理年审；连续两年违反本规定时，给予暂停招生处罚；连续三年违反规定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4. 农村小学

第 28 条 【农村小学】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农村小学”，特指东涌镇、捷胜镇、红草镇和马宫街道的公办小学。

第 29 条 【农村小学服务范围】农村公办小学的招生服务范围，为学校所在地村居委属地范围，属地范围内有两所及以上小学的，可以由学生家长自行选择入读学校。农村小学实施布局调整撤并时，合并后小学的招生服务范围，包括未撤并前各小学的全部服务范围。

5. 市区小学

第 30 条 【市区小学】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市区小学”，特指凤山街道、新港街道和香洲街道范围内，归属城区教育局管辖的公民办小学和九年制学校小学部。

第 31 条 【市区小学服务范围】市区公办小学的招生服务范围，一般为该小学所在地的社区户籍管理范围。

由于市区社区户籍管理和居住地难以清楚界定、学校布局严重不合理、学校可提供学位和适龄儿童人数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确保适龄儿童能就近入学，各学校服务范围必须综合调剂，甚至需要在街道之间交叉分配学位。

根据目前市区公办小学的布点和适龄儿童的分布情况，经充分征求意见和论证，按就近入学原则，兼顾市民的传统习惯，市区各公办小学按如下划分招生服务范围。

第 32 条 【凤山街道小学服务范围】凤山街道小学包括凤山街道中心小学、

奎山小学、第四小学、继彭小学、盐町头小学、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小学部、林伟华小学等。各小学的招生服务范围划定如下：

中心小学服务范围：凤山街道文亨社区、凤苑社区、凤翔社区、小岛村。

奎山小学服务范围：奎山社区

第四小学服务范围：安美社区、香洲街道园林社区。

继彭小学服务范围：凤照社区、联兴社区。

盐町头小学服务范围：盐町头社区、滨海社区。

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小学部服务范围：香洲社区。

林伟华小学服务范围：新林社区、芦列坑村。

第 33 条 【新港街道小学服务范围】新港街道的小学包括新港街道中心小学、渔村小学、海滨小学、培新小学。各小学的招生服务范围划定如下：

中心小学服务范围：红卫村、立新社区。

渔村小学服务范围：东风村、前进村、新园社区、金海社区、香洲街道新瑶社区。

海滨小学服务范围：海滨社区、海港社区。

培新小学服务范围：新港村、芳荣村。

第 34 条 【香洲街道小学服务范围】香洲街道的小学包括香洲街道中心小学、新楼小学、莲塘小学、后径小学、新区小学、西联小学、梧桐小学、西洋小学等，各小学的招生服务范围划定如下：

中心小学服务范围：城西社区、新兴社区盐屿村。

新楼小学服务范围：东兴社区新楼村、中区社区。

莲塘小学服务范围：东兴社区莲塘村、香洲头村。

后径小学服务范围：后径社区、新区社区、新城社区。

新区小学服务范围：城南社区。

西联小学服务范围：西兴社区、兴祥社区、新兴社区大祯祥村和小祯祥村。

梧桐小学服务范围：梧桐社区。

西洋小学服务范围：西洋社区。

第 35 条 【市区小学跨片区招生】当市区公办小学在满足招生服务范围适龄儿童入学就读，并且实际班额少于 46 人时，可以适当接受服务范围外其它片区的适龄儿童入学就读。

市区小学禁止招收户籍和住址都在东涌、马宫、捷胜、红草等地的适龄儿童入学就

读。违反本条规定的，以扰乱招生秩序追究校长责任。

四、 初中一年级招生

第 36 条 【划定招生范围】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为叙述方便，以下简称《教育部小升初实施意见》）明确规定：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单校划片）。

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多校划片）。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

片区划定后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

第 37 条 【确定招生方式】《教育部小升初实施意见》明确规定：

“单校划片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

多校划片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

未在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片区初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审核，统筹安排就学。”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公办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第 38 条 【电脑派位】“电脑派位”即“随机派位”的通俗称呼。“随机派位”是指某初中学校招生派位时，由电脑从符合条件并志愿选择该初中学校的全部学生中，

通过随机函数的方式，随机自动选择（类似抽签）与招生计划人数一致的学生，作为该初中学校的派位学生。由于整个过程由电脑自动操作，通俗称为“电脑派位”。

进行电脑派位实际操作时，把学生姓名、学籍号等能反映学生个人身份的标识内容，进行隐藏处理不予显示，使派位过程杜绝人为因素的影响。

电脑派位的特点是电脑自动运作，不受人为干扰，可以彻底杜绝学位分配中的不正之风，保证派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体现了学生之间是人格平等的，选择某个学校就读是机会均等的。

第 39 条 【特殊情况派位】除以上规定范围外，在初一派位后出现的，因特殊情况必须保障其入学的初一新生，由城区教育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特殊派位，被派位学校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排入学或延缓安排入学。

6. 农村初中

第 40 条 【农村初中】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农村初中”，特指东涌镇、捷胜镇、红草镇和马宫街道范围内的公办初中学校（包括完全中学初中部）。

第 41 条 【农村初中服务范围】农村初中招生服务范围，一般为该学校周边小学的毕业生。

第 42 条 【农村初中招生办法】农村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派位工作，委托本镇（街道）中心小学校长为召集人，负责协调本镇（街道）所有初中学校校长，根据初中学校和小学的布点、初中学校可能提供的学位数、就近小学的生源等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制订招生方案，经请示镇（街道）分管教育领导同意，书面报城区教育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城区教育局决定，各初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

7. 市区初中

第 43 条 【市区初中】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市区初中”，特指凤山街道、新港街道和香洲街道范围内的公办初中学校（包括完全中学初中部）。

受汕尾市教育局委托，授权由城区教育局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对市属小学毕业生升初中进行统一派位。市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和城区教育局根据市区小学毕业生和初中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协商确定后，由城区教育局下达招生计划。

第 44 条 【市区初中招生对象】由城区教育局负责升初中派位的小学毕业生，

包括如下对象：

1、区属小学毕业生。属于城区教育局管理的公民办小学，已在城区教育局办理学籍登记手续的应届毕业生。

2、市属小学毕业生。属于市教育局管理的公民办小学，在当年 2 月份经城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联合核查，确认了学籍登记手续的应届毕业生。

3、本籍外校毕业生。户籍在市区，当年度在外地小学就读六年级，秋季需要回市区就读初中的应届毕业生。

4、随迁子女毕业生。外地户籍、在外地小学就读小学六年级，因随父母在市区生活，秋季需要回市区学校就读初中一年级的应届毕业生。

第 45 条 【市区初中学区划分】由于市区初中学校布局不合理，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根据市区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数基本相当的原则，采取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的“多校划片”方式组织招生，并以此进行市区初中学位学区划分。市区初中学位划分为凤山学区、香洲学区和新港学区三个片区，学区内的初中学位称为“学区初中学位”。

第 46 条 【凤山学区】凤山学区为凤山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学区内包括田家炳中学初中部、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初中部、凤山中学、凤翔逸挥基金中学、市业余体育学校初中部等 5 所初中学校，共同的招生范围是凤山街道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包括市属的汕尾新世界中英文学校、市业余体育学校小学部。

第 47 条 【香洲学区】香洲学区为香洲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学区内包括新城中学初中部、市属实验初中、城区职业技术学校初中部、香洲中学、逸夫学校等 5 所初中学校，共同的招生范围是香洲街道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包括市属实验小学、小风帆艺术学校、南方书院。

第 48 条 【新港学区】新港学区为新港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学区内包括汕尾中学初中部、凤山中学、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凤翔逸挥基金学校和市业余体育学校等 5 所初中学校，共同的招生范围是新港街道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第 49 条 【市区初中调剂学位】考虑到小学毕业生户籍和居住地的变化等因素，为确保群众对派位工作的满意度，有利于稳定市区小学生学籍和户籍管理，把规模较大、学位较多、群众满意度较好的汕尾中学、新城中学和田家炳中学的初中招生计划，各划出 20% 的学位作为调剂学位，供其它学区的学生申请派位。并按如下规定办理：

1、汕尾中学、新城中学和田家炳中学三所初中学校的调剂比例，由城区教育局根

据当年度各学区小学毕业生人数和初中学位情况具体确定，逐年减少。当市区初中学校基本均衡时，取消调剂学位。采取单一的学区内电脑派位。

2、采取调剂学位时，凤山学区的小学毕业生只能从汕尾中学和新城中学选择一个调剂学位，新港学区的小学毕业生只能从新城中学和田家炳中学选择一个调剂学位，香洲学区的小学毕业生只能从汕尾中学和田家炳中学选择一个调剂学位。填报其它学校的志愿无效，各小学毕业学校必须认真审核小学毕业生的入学志愿。

第 50 条 【市区初中入学志愿】学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可以根据家庭住址与学区内初中学校的远近，按顺序选报 5 个“学区初中学位”的入学志愿。同时，可以从其它两个学区中，选择填报一个“初中调剂学位”的入学志愿。即每个学生可以填报 6 个入学志愿。

为便于派位操作，凤山学区的学区学位第一选择只能填报田家炳中学，新港学区的学区学位第一选择只能填报汕尾中学，香洲学区的学区学位第一选择只能填报新城中学。填报其它学校的志愿无效，各小学毕业学校必须认真审核小学毕业生的入学志愿。

如果学生因居住地距离第一选择学校较远，或因其它原因不愿意选择第一选择学校时，可以不填报第一选择。直接填报第二选择。

第 51 条 【市区初中派位原则】根据“划片招生、电脑派位、对口直升”的政策精神，市区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实行“划片招生、不足调剂、电脑派位、对口直升”相结合进行统一派位，并遵循如下派位原则。

1、就近意愿原则。按照初中学校招生计划，根据学生学位申请的就近意愿，首先进行“学区初中学位”第一选择的派位，其次进行“初中调剂学位”的派位，然后依次进行“学区初中学位”其它选择的派位。

2、对口直升原则。九年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学区学位第一选择和调剂学位按“就近意愿原则”未能派位，当其原就读九年制学校派位时，如果该校学生选择该学校，对口直升派位到该原就读学校。如剩余学位少于未派位人数时，以随机方式派满剩余学位，未能派位的参加其它方式派位。

3、区内调剂原则。按以上两个原则仍未能派位时，以随机方式派位到学区内初中学校的剩余学位。

4、跨区调剂原则。按以上三个原则仍未能派位的，以随机方式派位到其它学区初中学校的剩余学位，确保全部毕业生接受初中教育，履行九年义务教育政府义务。

第 52 条 【市区初中学位申请】市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学位申请，按当学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在第二学期最后第2周，由毕业学校组织学生集中办理学位申请登记手续，并报城区教育局审核。

第 53 条 【市区初中现场派位】市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派位工作，每年固定在8月23日进行现场派位，派位由区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市区初中学校和小学毕业学校派员参加，派位时必须按如下要求邀请单位、有关人士进行现场监督，并商请区公安分局派警察维持派位现场的秩序，确保派位工作的顺利进行。派位期间由城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进行全程主要数据的文字记录。

1、邀请市教育局派员监督、指导并协同派位。

2、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委员会、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派员进行监督。

3、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监督。

4、邀请凤山街道办事处、香洲街道办事处和新港街道办事处派员监督。

5、邀请小学毕业生家长代表监督。由市区3所中心小学各选派3名毕业生家长代表，并把名单在8月22日上报城区教育局，派位时由选派学校校长带领到派位现场。

6、邀请市区新闻媒体参加监督并进行报道。

第 54 条 【生成派位电子数据】现场电脑派位操作完成后，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按如下程序生成派位电子数据。

1、汇总生成派位数据并封存。汇总生成派位全部数据，分别在两个优盘进行双备份，和派位现场文字记录一并装在信封中，由城区教育局分管教育股的副局长、教育股长、监保股长、派位电脑操作员签名密封，由监保股长负责在试卷保密室的保密铁柜中封存，保密铁柜加贴封条，封条由以上四人共同签名，未经批准不得启封。

2、生成派位电子数据。为方便小学毕业学校通知小学毕业生派位结果，以小学毕业学校为单位，生成派位电子数据，把电子数据上传城区教育局信息平台，供市区小学下载使用。

3、生成派位花名册电子数据。为方便初中招生学校组织初一新生入学，以初中招生学校为单位生成派位花名册电子数据，发给初中招生学校。

第 55 条 【印发派位花名册】教育股根据派位花名册电子数据，打印派位花名册一式两份，并加盖教育股公章，在派位第二天（一般为8月24日）之前，发给初中招生学校一份，教育股存档一份，作为初中招生学校办理初一新生入学注册和学籍登记核办的依据。

第 56 条 【制发入学通知书】初中招生学校依据派位花名册，按照学校对初一新生入学注册的有关安排，制发初一新生派位入学通知书。此项工作必须在派位后的第二天（一般为 8 月 24 日）完成。

第 57 条 【交接入学通知书】派位后的第三天（一般为 8 月 25 日）上午九时，初中招生学校派员带来入学通知书，统一在城区教育局六楼会议厅，与各小学毕业学校进行交接。交接时必须各自办理签收手续。

第 58 条 【发放入学通知书】小学毕业学校接到入学通知书后，必须尽快发给小学毕业生，并做好小学毕业生办理初中注册入学的辅导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在派位后第四天（一般为 8 月 26 日）完成。

第 59 条 【初一新生入学注册】初中招生学校必须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充分做好初一新生的入学注册工作。小学毕业生凭派位入学通知书，并按入学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按时到初中招生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 60 条 【初一新生学籍登记】新学年开学后，初中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学期第 3 周星期五之前，使用网上“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初一新生的学籍登记手续。

教育股依照有关规定和派位花名册，对各招生学校登记的初一新生学籍进行审核，办理初一新生学籍登记核办手续。未按本规定办理派位手续、学校自行招收的学生，教育股不予办理学籍登记核办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初中招生学校负责。

五、 民办中小学招生

第 61 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

第 62 条 【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 号）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民办学校要按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办法及招生宣传资料须提前报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备案，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予以公示，内容包括招生规模、招生办法、招生范围等。民办学校招

收新生必须在学年结束后进行。民办学校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不得进行笔试，初中招生必须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主要的录取依据。”

第 63 条 【民办学校招生要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行自主招生，其招生服务范围原则上为该学校所在地半径 3 公里范围内，可由学生家长自主选择。

城区教育局管辖或接受城区教育局管理的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按第 62 条【民办学校招生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每年 3 月底前，把招生办法、招生宣传资料等材料一并上报城区教育局。

六、 附则

第 64 条 【规范格式】本管理办法包括 8 个规范格式，分别是：

- 1、《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申报审批表》（133.01）
- 2、《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初步方案上报表》（133.02）
- 3、《秋季镇（街道）义务教育招生初步方案上报表》（133.03）
- 4、《市区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公布表》（133.04）
- 5、《市区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公布表》（133.05）
- 6、《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学位申请表》（133.06）
- 7、《市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学位申请表》（133.07）
- 8、《常规任务登记表 133》（133.08）

第 65 条 【实施】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城区教育局以往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中，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管理办法为准。《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2013 年 6 月第 1 版）不再使用。

第 66 条 【解释】各中小学校在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书面报城区教育局教育股。本管理办法由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申报审批表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基础办学条件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外活动面积 (平方米)		图书馆 (平方米)		馆藏图书 (册)		普通教室 (间)	运动场 (个)	篮球场 (片)
功能教室间数	物理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	生物实验室	计算机教室	语言教室	多媒体教室	科学实验室	音乐教室	美术教室	舞蹈教室	书法教室		
办学规模申报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学校意见	根据本校办学条件,经学校行政会议讨论研究,提出以上办学规模申报方案,报城区教育局审批。 教导主任(签名): _____ 业务副校长(签名): _____ 校长(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校章)												
批准意见	经审核,并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在现有的办学条件下,综合考虑服务范围适龄儿童的情况,批准该学校的办学规模如下。未经批准,学校不得超越如下规模招生。当学校办学条件改变,或服务范围适龄儿童人数超过批准的办学规模时,学校可以重新申报。 教育股长(签名): _____ 业务副局长(签名): _____ 局长(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局章)												
批准的办学规模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其它事项													
备注													

说明: 1、小学一式三份,小学、中心小学、教育股各一份。初中一式二份,初中、教育股各一份。

20 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初步方案上报表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批准的办学规模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初步方案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学校意见	本校服务范围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为 _____ 人, 六年级毕业生为 _____ 人, 根据本校办学规模, 经学校行政会议讨论研究, 提出以上初步方案, 报城区教育局审批。 教导主任(签名): _____ 业务副校长(签名): _____ 校长(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校章)										
批准意见	经审核, 并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 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批准该学校的招生计划如下。未经批准, 学校不得超越如下规模招生。 教育股长(签名): _____ 业务副局长(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局章)										
批准的招生计划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其它事项											
备注											

20 年秋季镇(街道)义务教育招生初步方案上报表

镇街名称											
批准办学规模和适龄儿童人数		小学(所)	适龄儿童数	一年级规模	备注		初中(所)	六年级毕业生	七年级规模	备注	
	规划班数	—	—				—	—			
	班均人数	—	—				—	—			
	学生人数										
总招生初步方案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学校意见	根据本镇(街道)办学规模和服务范围适龄儿童人数,经中心小学和初中学校校长会议讨论研究,提出以上初步方案,报城区教育局审批。 中心小学、初中校长(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校章)										
批准意见	经审核,并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批准该学校的招生计划如下。未经批准,学校不得超越如下规模招生。 教育股长(签名): _____ 业务副局长(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局章)										
批准的招生计划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规划班数										
	班均人数										
	学生人数										
其它事项											
备注											

市区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公布表

学校 编号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范围	备注
201	凤山街道中心小学	凤山街道文亨社区、凤苑社区、凤翔社区、小岛村	
202	凤山街道奎山小学	奎山社区	
203	凤山街道第四小学	安美社区、香洲街道园林社区	
204	凤山街道继彭小学	凤照社区、联兴社区	
205	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	盐町头社区、滨海社区	
206	凤山街道林伟华小学	新林社区、芦列坑村	
109	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 (小学部)	香洲社区	
301	新港街道中心小学	红卫村、立新社区	
302	新港街道渔村小学	东风村、前进村、新园社区、金海社区、新瑶社区	
303	新港街道海滨小学	海滨社区、海港社区	
304	新港街道培新小学	新港村、芳荣村	
401	香洲街道中心小学	城西社区、新兴社区盐屿村	
402	香洲街道莲塘小学	东兴社区莲塘村、香洲头村	
403	香洲街道新楼小学	东兴社区新楼村、中区社区	
404	香洲街道后径小学	后径社区、新区社区、新城社区	
405	香洲街道新区小学	城南社区	
406	香洲街道梧桐小学	梧桐社区	
407	香洲街道西联小学	西兴社区、兴祥社区、新兴社区大祯祥村和小祯祥村	
408	香洲街道西洋小学	西洋社区	

说明：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需要在九月份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四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间，向招生服务范围的公办小学提出学位申请。超过时限申请的，如果学位已满，学校不负责安排学位，由学生家长自行联系其它学校就读。

市区公办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公布表

划片招生范围	可以申请的“学区初中学位”和“初中调剂学位”
凤山街道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包括新世界中英文学校和市业余体育学校的小学部。	1、学区初中学位：田家炳中学、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凤山中学、凤翔逸挥基金学校、市业余体育学校。 2、初中调剂学位：新城中学和汕尾中学任选一所。
香洲街道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包括市实验小学、小风帆艺术学校、南方书院。	1、学区初中学位：新城中学、市实验初中、城区职业技术学校、香洲中学、逸夫学校。 2、初中调剂学位：汕尾中学和田家炳中学任选一所。
新港街道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	1、学区初中学位：汕尾中学、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凤山中学、凤翔逸挥基金学校、市业余体育学校。 2、初中调剂学位：新城中学和田家炳中学任选一所。
综合调剂	由于市区初中学校布局极不合理，为确保全部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学校就读，当招生范围内的学区初中学位不足以派位时，按学生毕业学校就近或随机原则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

说明：凡市区公民办小学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当年毕业后，按规定的时间，到其毕业学校办理学位申请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由城区教育局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派位。

20XX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学位申请表

申请学校																		
儿童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籍贯				民族						
				年 月 日														
	健康情况																	
儿童户籍情况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身份证号码																	
	户口类别	所在派出所						户主姓名		户口簿号		村居委名称						
地址	户籍地址													住址固定电话				
	现在住址																	
家长情况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父亲		男															
	母亲		女															
	监护人																	
提交证件	☐ 户口簿复印件, ☐ 儿童身份证复印件, ☐ 父母计划生育证明, ☐ 预防接种证明																	
学前教育情况	就读幼儿园名称																	
	就读学前班名称																	
签名确认	本人保证以上登记内容与事实一致, 并同意学校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对。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本表必须在当年 4 月 10 日至 30 日向服务区域内的学校提出申请。2、申请学校接受本表仅表示收到申请, 不作为已同意入学或报名的依据。3、经学校审核同意安排学位就读时, 由学校通知家长办理入学注册手续。4、没法安排学位时, 学校在收到申请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家长, 请学生家长自行联系其它学校就读。5、本表需附: 户口簿复印件、儿童身份证复印件、父母计划生育证明、预防接种证明, 并带来原件核对。

20XX 年市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学位申请表

基本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城区学生 统一编号	毕业序号	街道名称	毕业学校名称	班别
学区 学位 入学 志愿	学位 选择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第三选择	第四选择	第五选择	
	学校 名称						
	第一选择：凤山学区填田家炳中学，新港学区填汕尾中学，香洲学区填新城中学。						
调剂 学位 入学 志愿	学位 选择	非本学区的调剂学位		凤山学区：新城中学、汕尾中学任选一所。 新港学区：新城中学、田家炳中学任选一所。 香洲学区：汕尾中学、田家炳中学任选一所。			
	学校 名称						
签名 确认	我们已清楚学位申请规定，以上填报内容核对无误。						
	学生（签名）：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复核 校对 签名	经核对，城区教育局下发的《学位申请校对表》登记的内容与本表填报的内容一致。						
	校对入（签名）：		审核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学校章）		
学区 学位 和 调剂 学位 申请 范围	毕业学校		可申请的学区学位和调剂学位				
	凤山街道的小学， 市业余体校，新世界 中英文学校。		学区学位：田家炳中学、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凤山中学、 凤翔逸挥基金学校、市业余体育学校。 调剂学位：汕尾中学和新城中学选一所。				
	新港街道的小学		学区学位：汕尾中学、田家炳中学香洲学校、凤山中学、 凤翔逸挥基金学校、市业余体育学校。 调剂学位：新城中学和田家炳中学选一所。				
	香洲街道的小学， 市实验小学、小风帆 艺术学校、南方书院。		学区学位：新城中学、市实验初中、城区职中、香洲中学、 逸夫学校。 调剂学位：汕尾中学和田家炳中学选一所。				
志愿 填报 说明	1、按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实行划片派位。请根据划片范围和学位规定，按家庭住址与可申请学校的远近就近选择，正确填报学区学位和调剂学位。 2、如未能派位到学生申请的学校，则统一派位到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确保每一个小学毕业生都能升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填表说明：1、本表由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填报，作为小学毕业生申请公办初中学校学位的依据。2、本表填写后上报毕业学校，由毕业学校按城区教育局的规定输入学生志愿登记表的相关内容，并负责校对无误。3、城区教育局根据学校校对后的申请学位等信息按规定派位。学位申请等信息输入错误、没有校对导致派位出现问题的，由毕业学校负责。4、本表由学生毕业学校存档保管。

常规任务登记表 133

任务编号	完成时限	任务简称	责任部门	责任人员	统一表号	备注
133-01	4月1日至30日	小学一年级学位申请	教育股	适龄儿童家长	133.06	
133-02	第二学期倒数第2周	初中一年级学位申请	教育股	小学毕业生	133.07	
133-03	第二学期最后一周	上报小学毕业生 初一学位申请数据	教育股	小学校长		
133-04	按城区教育局通知	审核校对初一学位 申请数据	教育股	小学校长		
133-05	8月15日前	完成派位准备工作	教育股	股长		
133-06	一般在8月23日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 电脑现场派位	教育局	分管 副局长		
133-07	一般在8月24日	公布派位结果	小学	校长		
133-08	一般在8月24日	印发派位花名册	教育股	股长		
133-09	一般在8月24日	制发入学通知书	初中 学校	校长		
133-10	一般在8月25日	交接入学通知书	小学 初中	校长		
133-11	一般在8月26日	发放入学通知书	小学	校长		
133-12	8月29日前	组织初一新生 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初中 学校	校长		
133-13	9月底前	上报招生初步计划	中小学	校长		
133-14	10月6日前	上报镇街道招生方案	中心 小学	校长		
133-15	11月份	上报全区招生方案	教育股	股长		
133-16	11月底前	审核全区招生方案	教育局	分管 副局长		
133-17	12月底前	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明年全区招生方案	教育局	局长		